

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門牌整編申請須知

一、申請書正本

- (一) 申請書應由董事長具名蓋章申請，**並蓋公司章**，或由**代表人簽名或蓋章為之**。另應加註公司地址、連絡電話。由會計師或律師代理申請時，應於申請書加列代理人事務所名稱、代理人姓名、地址、連絡電話並加蓋代理人章。
- (二) 申請書件所蓋公司及代表人印章應與原核備相符，原核備印章如有遺失，應檢附切結書 1 份（由公司及代表公司負責人具名蓋章）；印章變更者應附新舊印模對照表 1 份，併案辦理印鑑變更報備。

二、變更登記表

- (一) 一式 2 份，於核辦後 1 份存核辦單位，1 份送還申請公司收執。
- (二) 為配合電腦作業，請打字或電腦以黑色列印填寫清楚，數字部份請採用阿拉伯數字，並請勿折疊、挖補、浮貼或塗改。
- (三) ※各欄，如變更登記日期文號、檔號、公務記載蓋章欄等，申請人請勿填寫。
- (四) 登記表印章欄位加蓋公司及代表公司負責人（董事或董事長）章（請蓋用油性印泥，應清晰並不得塗改）。
- (五) 各登記欄有變更者，應於欄位之前打「✓」，未變更之登記欄應與原登記表所載一致，本次變更登記之事項應與申請文件內容相符。
- (六) 為配合郵政作業，請於所在地加填郵遞區號。

三、其他

- (一) 門牌整編資料若尚未鍵入「臺北市政府民政局門牌檢索系統(<https://houseno.civil.taipei/>)」者，請檢附門牌整編證明文件。
- (二) 申請文件刪改處應加蓋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印章。

四、受理機關及其管轄公司範疇：

單位名稱	受理範圍	地 址
經濟部商業發展署	1.實收資本額 10 億元以上之公司及其分公司登記。 2.實收資本額5億元以上未達10億元之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及其分公司登記。	臺北市福州街 15 號
經濟部商業發展署-南投辦公區	1.實收資本額未達 5 億元且非位於直轄市之公司及其分公司登記。 2.實收資本額5億元以上未達10億元之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及其分公司登記。	南投縣中興新村省府路 4 號
臺北市政府（商業處）	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5億元其所在地在臺北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	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

新北市政府（經濟發展局）	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5億元其所在地 在新北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	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 161號	
桃園市政府（經濟發展局）	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5億元其所在地 在桃園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	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	
臺中市政府（經濟發展局）	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5億元其所在地 在臺中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	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段99號	
臺南市政府（經濟發展局）	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5億元其所在地 在臺南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	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 6號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臺 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（民治市政中心）	
高雄市政府（經濟發展局）	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5億元其所在地 在高雄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	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 號	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	加工出口區內之公司	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00 號	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 竹科學園區管理局	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之公司	新竹市新安路2號	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 部科學園區管理局	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內之公司	臺中市西屯區中科路2號	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 部科學園區管理局	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內之公司	臺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22 號	
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	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內之公司	屏東縣長治鄉德和村神農 路一號	
交通部航港局	海港自由貿易港區內 之公司 （自103年9月1日 起實施）	基隆港	基隆市港西街6號4樓
		臺北港	新北市八里區商港路123 號
		蘇澳港	宜蘭縣蘇澳鎮港區1號2 樓
		臺中港	臺中市梧棲區臨海路83之 3號
		安平港	臺南市南區新港路25號1 樓
		高雄港	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一路2 號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

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內之公司
(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)

桃園市大園區航翔路 101
號 3 樓 T3006 室